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修订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冯海涛、吴建华、佘江炫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